

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聂莉

电话：15984105111

邮编：645250

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滨河西路二段1幢301号

编制单位：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聂莉

电话：15984105111

邮编：645250

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滨河西路二段1幢301号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批复
- 附件 5、地下水监测报告
- 附件 6、验收工况信息表
- 附件 7、应急预案委托合同
-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建设单位：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芦丰村（鱼秋埂）

建设规模：污水日处理量：1500m³

根据《筠连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批，已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筠连县人民政府关于本规划的批复，见附件），筠连县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由“一园三区”构成，三区分别为海瀛功能区、巡司功能区和镇舟功能区，总用地面积1333.91公顷。其中巡司功能区位于筠连县巡司镇，为中心城区拓展范围，距县城15公里，距离宜宾市98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鲁班山南矿、小河村砖厂，西至巡司场镇城郊公园，以巡司河、筠民路及规划绕城环路为界，南至土房村、德面村，以规划绕城环路为界，北至干法水泥厂，北矿生活区北侧，规划面积为787.4公顷。

目前筠连县巡司功能区现状排水系统极不完善，只有部分道路设有污水收集管网，煤矿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简单处理后汇集排放到水体，给当地河流的水质造成了严重污染。因此，为改善区域内的水环境，解决巡司河的水体污染问题，必须尽快开展完善园区排水系统的工作。

在此背景下，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3264万元建设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项目，本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A²O+MBR一体化设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可靠，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巡司河，处理规模为1500m³/d。

项目于2019年8月15日，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筠发改固[2019]117号文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内容：污水处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水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工艺，处理效果稳定可靠，总设计规模为1500m³/d，主要接收筠连县巡司工业园区黄荆坝工业、生活废水及黄荆坝部分村民生活污水、北矿生活片区生活污水，出水中COD、氨氮、BOD₅等指标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建设配套管网管径。建设规模如下：

综合设备楼、配电值班室、格栅调节池、“A²O+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应急池、接触消毒污泥池等，并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系统、道路及绿化等工程。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 年 6 月 26 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审批

（2021）25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筠连县海瀛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网上填报告工作，并通过审批，但由于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暂未安装完成，存在整改项，2021 年 6 月完成所有整改项，并重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7 月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现场情况、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批复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宜宾诚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情况、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批复要求、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本次验收范围为：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涉及的环保措施/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进出口废水水质监测；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4） 厂界噪声监测；
- （5） 固体废物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 年 6 月）
- (2)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审批[2021]25 号，2021 年 6 月 26 日）

2.4 其他文件

- (1) 宜宾市水利局《关于对筠连县巡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1500m³/d）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的批复》（宜水许可[2019]134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
- (2) 项目相关图纸、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宜宾市筠连县位于四川省南缘，云贵高原北麓，川、滇两省结合部。全县幅员面积 1255.37km²。地理坐标：北纬 27°50'37"至 28°14'28"，东经 104°17'45"至 104°47'20"。县境东接宜宾市珙县，北接宜宾市高县，南与云南省彝良、威信县毗邻，西邻云南省盐津县。县人民政府驻地筠连镇，在县域西北部，北距宜宾市 100 余 km、成都市 385km。

本项目选址位于筠连县工业园区（巡司片区）芦丰村（鱼秋埂），中心坐标为：104° 33'32.6640"E，28° 08'14.0515"N，项目西侧靠近 XQ31，污水处理厂厂坪标高为 434.28m~444.75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约 10m 为巡司河；东南侧约 160m 为白香林村民；西南侧约 150m 为纵树坪村民，约 170m 为芦丰村村民；西侧紧邻 XQ31，约 90m（高差+10m）为芦丰村村民；东北侧约 440m（高差+10m）为石板滩村民。项目尾水排放的水体巡司河为Ⅲ类水域，水体功能为行洪、纳污、灌溉，无饮用水源使用功能。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场地呈不规则多边形布设，厂区主入口位于场地西南侧，邻近 Q31 县道；综合设备房布设在厂区北侧。污水处理构筑物根据生产工艺进行布设，厂区按功能分为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以及污泥处理区，为了使得工艺流程顺畅，避免管线的迂回，减少水头损失，污水干管进厂后，预处理构筑物布置污水干管进场处，二级生化处理构筑物布置在厂区中部，水流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服务范围

本工程服务范围为筠连县工业园（巡司片区），具体为收集筠连县巡司工业园区黄荆坝工业企业、生活废水及黄荆坝部分村民生活污水、北矿生活片区生活污水，服务面积为 301.21 公顷，服务人口 1.02 万人。

3.2.2 进水水质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由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组成，入园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3-1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预测表单位：mg/L

序号	指标	污水厂进水水质指标 (mg/L)
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悬浮物 (SS)	300
4	总氮 (TN)	65
5	氨氮 (NH ₃ -N)	25
6	总磷 (TP)	5
7	PH	6-9
8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⁶

3.2.3 建设规模

本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³/d。由于目前园区还处理招商状态，招商引资过程中变化会很大，不确定因素很多，因此在预测水量时考虑重点满足近期需要，逐步扩大，避免近期建设规模过大，造成资源浪费。因此，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按照项目立项批复要求进行。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格栅	构筑物参数： 数量1座，人工格栅和机械格栅相结合，钢筋砼结构，工艺尺寸：B*L*H=10.0×20.0×5.0 (m)，容积：1000m ³ (有效+无效) 功能： 用于去除污水中大颗粒悬浮或漂浮固体物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恶臭、噪声

调节池	<p>构筑物参数: 构筑物1座, 钢筋砼结构, 工艺尺寸: $B*L*H=10.0\times 20.0\times 5.0$ (m), 总体积 $1000m^3$;</p> <p>配置: (1) 不锈钢渣框, 型号: GJZK-400, $400\times 400mm$, 材质: 不锈钢, 数量: 2台, 含提升装置;</p> <p>(2) 污水提升泵, 型号: WQ65-15-5.5, 功率: 5.5kW, 材质: 不锈钢, 数量: 2台 (1用1备);</p> <p>(3) 液位控制仪, 量程: 0~5m, 数量: 2套;</p> <p>(4) 管道混合器, 规格: DN500, 数量: 1套;</p> <p>(5) pH调节加药系统, 含药箱及加药泵, 数量: 1套;</p> <p>(6) PH在线监测pH在线自动监测仪, 量程: 1~14, 数量1套;</p> <p>(7) 潜水搅拌机: QJB0.85/8-260/3-740C, 功率$N=0.85kW$, 数量: 2台。</p> <p>功能: 调节水量, 均衡水自的作用。</p>	与环评一致	固废、恶臭、噪声
配水井	配水井1座, 尺寸 $L\times B\times H=11.6\times 2\times 4.8m$	与环评一致	恶臭
“ A_2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p>构筑物参数: 构筑物1座, 钢制结构, 工艺尺寸: $B*L*H=12\times 25\times 3.5$ (m), 总处理量$1500m^3/d$;</p> <p>规格: 整座设备分3套, 1套处理量为$500m^3/d$</p>	与环评一致	固废、恶臭、噪声
应急池	<p>构筑物参数: 构筑物1座, 钢筋砼结构, 工艺尺寸: $B*L*H=12\times 20\times 6.25$ (m), 总体积$1500m^3$;</p> <p>配置: (1) 不锈钢渣框, 型号: GJZK-400, $400\times 400mm$, 材质: 不锈钢, 数量: 2台, 含提升装置;</p> <p>(2) 污水提升泵, 型号: WQ65-15-5.5, 功率: 5.5kW, 材质: 不锈钢, 数量: 2台 (1用1备);</p> <p>(3) 液位控制仪, 量程: 0~5m, 数量: 2套;</p> <p>(4) 潜水搅拌机: QJB0.85/8-260/3-740C, 功率$N=0.85kW$, 数量: 2台 (1用1备)。</p> <p>功能: 用于废水设备事故应急时储存废水使用。</p>	与环评一致	恶臭、噪声

	接触消毒污泥池	<p>构筑物参数: 构筑物1座, 钢筋砼结构, 工艺尺寸: B*L*H=7.0×7.3×4.3 (m);</p> <p>消毒方式: 采用电解次氯酸钠, 根据污水处理消毒投加量设计, 有效投加量5-10ppm, 接触时间0.5h以上。</p> <p>功能: 使污水与次氯酸钠有足够的接触时间, 保证消毒效果; 贮存处理站排出污泥, 便于处置</p>	与环评一致	恶臭、固废
	出水渠	<p>构筑物参数: 构筑物1座, 钢筋砼结构, 工艺尺寸: B*L*H=1.0×7.3×4.3 (m);</p>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污水收集管道	新建配套厂外污水收集管道5860m, DN160的MPVE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1100m, DN300的MPVE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766m, DN400的MPVE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3541m, DN600的MPVE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453m, 用于污水进厂和尾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提升泵站	一座D1500提升泵站, 水泵3台, 含轴流风机和通风管、H ₂ S气体检测报警仪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水、废气
	综合设备房	综合设备用房(含卫生间、值班室、加药加氯间、药物堆放间、污泥脱水间、在线监测控制室等): B*L*H=16.2×19.9×5.4 (m) 一间, 建筑面积322.38m ² , 结构: 框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化验废水
	配电值班室	配电值班室: B*L*H=6.4×18.7×4.8 (m) 一间, 结构: 框架, 建筑面积为119.68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公用工程	用电	本工程中污水处理厂属二级用电负荷, 因此要求污水处理厂由厂外就近引入一10KV输电线路, 该10KV输电线路由供电局由拟建污水厂就近的变电站引入。电源进线(终端杆后)采用电缆进线的方式引至污水厂变配电室。厂外供电线路与供电局商定。 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备用电源能够承担污水处理厂100%二级负荷。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用水	污水处理厂生产、生活、消防用水主要采用城市自来水, 从现有城市自来水管网接管, 进厂供水管直径为DN100, 供水压力不小于0.25MPa, 进水总管设水表井进行计量。	与环评一致	污水
	排水	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各构筑物产生的污水通过污水管自流至调节池, 随进水一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厂内雨水通过雨水管收集后, 进入净化水排出总管, 一并排入巡司河。	与环评一致	污水
	厂区道路及停车场	为了便于交通运输和设备的安装、维修, 厂区内车行道路692 m ² ,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车行道: 单车道宽度3.5m, 双车道为6m, 应有回车道, 人行道宽度: 1.5m; 拟设地面停车位3个, 占地面积54 m ² 。	与环评一致	扬尘、噪声、尾气

环保工程	臭气	设置2套臭气收集处理系统,UV光解法+活性炭除臭工艺。 除臭范围包括:格栅调节池、配水井、污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实际设置了一套臭气收集系统,过滤箱+UV光解法+活性炭除臭工艺,排气筒高度为18米。其余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厂区绿化2089.98m ² ,绿化率32.96%,沿厂界建设绿化带,种植对恶臭有吸附作用的乔木。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2套在线监控设施,在进水废水调节池前端及消毒池出水端安装COD、氨氮、总磷在线检测仪。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均安装了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检测仪。	危险固废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1: 建议的防渗结构防渗性能优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即:基础必须采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10} cm/s。污泥脱水间及危废暂存库建议防渗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 0.8 mm)、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30cm,抗渗等级为P8)、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1.5mm厚HDPE防渗膜、基层+垫层、P8)、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1.5mm厚HDPE防渗膜、基层+垫层、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细砂保护层、原土压实。接触消毒污泥池建议防渗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2.0mmHDPE膜,强度C30抗渗钢筋混凝土(厚30m,抗渗等级P8),C15混凝土垫层,素土夯实,压实基础不小于94%。 重点防渗区2: 格栅、调节池、出水渠、应急池池体,及A ₂ O+MBR一体化处理设备设置区地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建议防渗结构为厚度不低于30cm、抗渗等级为P6(渗透系数 $\leq 0.49 \times 10^{-8}$ cm/s)的混凝土防渗结构。经测算,该防渗结构防渗性能与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防渗性能等效。 简单防渗区: 加药及配电间、除臭间、综合楼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	
	设备噪声	风机房、泵等隔声、消声、吸声、减震处理及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		拟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用于暂存废弃活性炭、监测废液、实验废水(前三次器皿清洗废水)、废机油、废纱布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
			格栅渣、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污泥经机械脱水、石灰石消毒后,交由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废MBR膜组件,每3~5年MBR膜设备更换产生MBR膜组件,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污水处理厂人员包括：生产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和其它勤杂人员，劳动定员一共 5 人。污水处理施行全年 365d 工作制，技术管理人员为 3 班次/d，每班次 8h。

3.2.5 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材质	数量	备注
应急池及格栅调节池主要设备					
1	回转细格栅	宽度0.7m, 渠深5.62米, N=1.1KW	耙齿不锈钢	2套	/
2	提升泵	Q=15M ³ /h, H=15米, N=2.2Kw	铸铁	2套	/
3	潜水提升泵	100QW-110-15-11, 口径DN100, 流量110m ³ /h, 扬程15米, 功率11Kw。	铸铁	2套	一备一用
4	潜水搅拌机	/	304不锈钢	4套	含升降装置
5	进出水闸板阀	SYZ1000, 水压6.7M, H=7.3米, 单向伸杆式圆形闸板阀	铸铁镶铜	5套	含升降装置
6	电磁流量计	DN150, 精度0.5级, 工作压力1.6MPa, 测量范围0~300 (m ³ /h)	/	2套	/
7	超声波液位计	测量精度0.3%, 测量范围0~10m, 工作电压DC24V AC220V, 防水等级IP65	/	2套	/
MBR一体化设备主要设备表					
8	一体化设备罐体	碳钢防腐≥8mm		3套	PLC, 含模块组、通讯系统、电器元器件、触摸屏、软件系统等, 所有设备应成套提供, 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9	反洗泵	设备配套			
10	出水泵	设备配套			
11	出泥泵	设备配套			
12	MBR膜组件	设备配套			
13	填料及支架	设备配套			
14	曝水系统	设备配套			
15	曝气系统	设备配套			
16	自控控制系统	设备配套			
17	配电系统	设备配套			

接触消毒及污泥池主要材料设备					
18	进水管道	DN200	PVC-U	5米	/
19	加药管道	DN32	PVC-U	9米	/
20	出水管道	DN300	PVC-U	2米	/
21	进泥管道	DN150	PVC-U	2米	/
22	溢流管道	DN200	PVC-U	3米	/
23	出泥管道	DN150	PVC-U	6米	/
24	反冲洗管道	DN150	PVC-U	6米	/
25	刚性防水套管	DN150	PVC-U	2个	/
26	刚性防水套管	DN200	PVC-U	2个	/
27	刚性防水套管	DN300	PVC-U	1个	/
28	90°弯头	DN150	PVC-U	2个	/
29	90°弯头	DN200	PVC-U	3个	/
30	出泥喇叭口	/	PVC-U	1个	
31	反冲洗喇叭口		PVC-U	1个	
综合设备用房主要设备					
A	叠螺式浓缩脱水机	/	304	1套	/
B	三箱式PAM制备投加装置	/	304	1套	/
C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	304	1套	配套电机 2.2KW
D	倾斜无轴螺旋输送机	/	304	1套	配套电机 3.0KW
E	轴流排风机	/	钢	3套	/
F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k=4m Gt=5T 起吊高度H=5.5m N=0.8KW	成套	1套	/
G	三叶罗茨风机	Q=5.78m ³ /min, P=44.1kpa。 N=7.5kw	/	3套	/
H	次氯酸钠消毒系统	1套, 发生器 2台	/	1套	/
I	COD在线监测仪	/	/	1套	/
J	氨氮在线监测仪	/	/	1套	/
K	总磷在线监测仪	/	/	1套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储存量 (t/a)	运输
原辅材料	絮凝剂 PAM	8.2	t/a	购买	0.4	汽车运输
	絮凝剂 PAC	11	t/a	购买	0.6	

	石灰	30	t/a	购买	1.7	
	除磷剂	1.61	t/a	购买	0.1	
	乙酸钠	18	t/a	购买	1.0	
能源	电	15.4	万kW·h/a	市政供电	/	电网
	水	1007	m ³ /a	市政供水	/	供水管网

3.4 生产工艺

本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包括污水一级预处理、污水二级生化处理、污泥处理段。本项目工程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A²O+MBR”一体化设备+消毒”处理工艺，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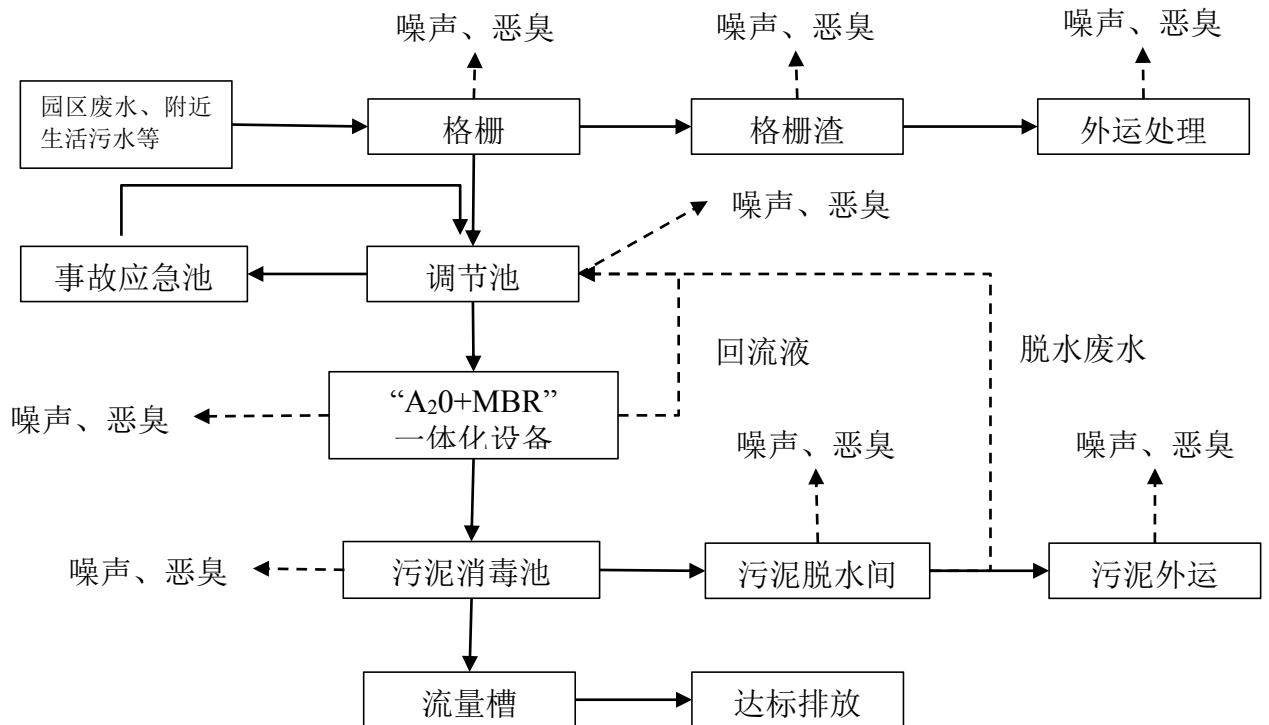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格栅渠：经管道收集的污水经过粗、细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固体颗粒物质，分离颗粒较大的砂子，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稳定。

调节提升池：同时做兼氧池，并延续水解池的功能，采用厌氧段将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污水可生化性。

一体化组合式“A²O+MBR”：污水通过提升泵泵入一体化组合式“A²O+MBR”设备内，一体化设备内培养有大量的驯化细菌，在兼氧、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下，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得到去除。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可以完全做到“固液

分离”，从而保证出水浊度降至极低。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也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去除。处理后出水直接达标排放。一体化组合式“A2O+MBR”内的膜组件在使用过程中，膜会受到一定的污染，为保证膜的正常工作，需对膜片用药剂进行定期清洗。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水处理建设项目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3-5 项目变更情况

内容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性质	/	工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否	/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以上	15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否	/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芦丰村	与环评一致	否	/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进水变化导致排放废水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格栅调节池+“A2O+MBR”一体化设备+次氯酸钠消毒消毒”	与环评一致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或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尾水最终排入巡司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已经经宜宾市水利局由宜水许可（2019）134 号文进行了批复，同意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否	/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或以	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过恶臭气体处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采用的恶臭处理系统为废气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过滤器，排气筒高	否	废气前端增加一级过滤箱，对废气净化具有增强作用。

	上。	排放。	度为 18 米。		
	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委托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处置协议见附件 2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各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4.1.1 废水

项目本身为污水处理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有设备冲洗废水、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独立的雨水和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经管网至收集池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定水河，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显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要求。



图 4-1 出水渠及废水排放口标示

4.1.2 废气

恶臭物质是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恶臭主要来源为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配水井、MBR膜池、污泥脱水间等。

本项目采用过滤箱+UV 光解法+活性炭过滤处理恶臭，主要在污水处理区域的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配水井等恶臭产生点加盖并安装集气设备，设置废气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过滤器除臭器一套，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恶臭气体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8 米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图 4-2 格栅沉砂池恶臭气体收集系统



图 4-3 调节池恶臭气体收集系统



图 4-4 污泥池恶臭气体收集系统



图 4-5 恶臭气体处理系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较多，但噪声源种类比较简单，主要来自各种加药机械、鼓风机等机械设备；项目设置了风机房，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箱体。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图 4-6 风机房

4.1.4 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1) 栅渣

在工艺的首端设置的粗格栅、细格栅将污水中的粒径较大的物质除去，以保证后续。污水经过格栅后，粒径较大的固体废弃物被截留下来，主要成分为塑料类、废纸团块、布料、砂粒及其它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中，生化系统分离出的悬浮物以污泥的形式排放出来，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再进入污泥压滤机脱水，交由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处置协议见附件 2。

(3)、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对废机油采用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目前暂为产生废机油。

2) 废活性炭

项目共设置 1 套活性炭过滤+UV 光解除臭装置处理恶臭，需定期对活性炭填料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活性炭尚在使用周期内，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3) 在线废液

项目在监测系统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液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3。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措施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	名称	厂内处置措施	备注
1	综合设备房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送垃圾处理场处置	一般固废
2	格栅	栅渣		一般固废
3	污泥脱水间	污泥	委托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见附件 2)	一般固废

4	“A ₂ O+MBR”一体化设备	MBR 废膜	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
5	除臭装置	废活性炭	交由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3。	HW49 (900-041-49)
6	实验室及加药房	实验室药剂废包装袋、包装桶		HW49 (900-047-49)
7	设备间	废机油、废纱布		HW08 废矿物油
8	实验室、在线监测间	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废水（前三次器皿清洗废水）		HW49



图 4-7 废液室



图 4-8 污泥脱水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质量问题或养护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故障，导致污水处理效率下降甚至未处理直接排放情况，选用的是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以及行之有效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出场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厂进口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以控制和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3) 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环保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岗位职责，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4) 落实了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测、维修并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施；

5) 本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1500m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发生时暂存废水，并且平时空置不做他用。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设置情况

本项目尾水最终排入巡司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已经经宜宾市水利局由宜水许可（2019）134号文进行了批复（见附件4），同意排污口（104° 33'32.6640"E，28° 08'14.0515"N）的设置。

污水处理厂进口安装了PH、流量、总磷、总氮、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自主验收，出口安装了废水（PH、流量、总磷、总氮、COD、氨氮）在线监控设施。



图 4-9 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85%。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下表。项目勘察单位四川精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是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四川万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环保投资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固体废弃物处理	格栅渣经机械脱水、石灰石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委托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
		废MBR膜组件，每3~5年MBR膜设备更换产生MBR膜组件，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

		废活性炭，每1个月更换除臭系统失去除臭效果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
		实验室、在线监测间、加药房等产生的实验室药剂废包装袋、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废水（前三次器皿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10	
		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1座，并做重点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6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纱布等，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治理		风机房、泵等隔声、消声、吸声、减震处理及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15	/
废水治理		化粪池1个（容积为2m ³ ），规范尾水排放口建设，包括排污井、标志牌等	与环评一致	2	/
废气治理		设置“UV光解法+活性炭”除臭装置+1个15m排气筒，剩余污泥及时清运；厂区及管道区提升泵站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污水处理区、接触消毒污泥池和污泥脱水间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其余与环评一致	21	/
风险防范		装置应急池、按要求配置一定量的风险物资等	与环评一致	计入主体	/
厂区绿化		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高大乔木和灌木相结合，绿化带宽度不应小于5m。厂区绿化面积为2089.98m ² ，绿化率达32.96%	与环评一致	计入主体	/
生态恢复		污水管网沿线生态恢复(覆土绿化)	与环评一致	15	/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 1：建议的防渗结构防渗性能优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即：基础必须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 ⁻¹⁰ cm/s。污泥脱水间及危废暂存库建议防渗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0.8mm）、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 30cm，抗渗等级为P8）、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1.5mm 厚 HDPE 防渗膜、基层+垫层、P8）、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1.5mm 厚	与环评一致	30	/

		<p>HDPE 防渗膜、基层+垫层、600g/m² 长丝无纺土工布、细砂保护层、原土压实。接触消毒污泥池建议防渗结构由上之下依次为：2.0mmHDPE 膜，强度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厚 30m，抗渗等级 P8），C15 混凝土垫层，素土夯实，压实基础不小于 94%；</p> <p>重点防渗区 2：格栅、调节池、出水渠、应急池池体，及“A₂O+MBR”一体化处理设备设置区地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渗透系数 K ≤1×10⁻¹⁰cm/s 防渗性能等效的防渗措施。建议防渗结构为厚度不低于 30cm、抗渗等级为 P6（渗透系数≤0.49×10⁻⁸cm/s）的混凝土防渗结构。经测算，该防渗结构防渗性能与渗透系数 K≤1×10⁻¹⁰cm/s 防渗性能等效。</p> <p>简单防渗区：加药及配电间、除臭间、综合楼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其它	环境管理	污水厂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pH、COD、NH ₃ -N、TP、电导率仪）	进出口安装了：PH、流量、总磷、总氮、COD、氨氮在线监测仪	45	/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监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等	与环评一致	30	/
合计				191	/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筠发改固[2019]11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1.2 与筠连县工业园区（巡司片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筠连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宜环函【2020】32 号）可知，“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川经信办[2017]390 号），规划环评要求园区管委会根据入驻企业的进度以及废水排放情况对园区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巡司片区目前入驻企业主要为四川筠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筠连县黄荆砖厂，根据调查，四川筠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该厂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厂区绿化，无废水外排；筠连县黄荆砖厂该厂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附近土地施肥，无废水外排。因此在巡司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前，新引入以排放废水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禁止投入运行；在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废水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自行处理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1996）三级排放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再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为筠连县工业园区（巡司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采用“A₂O+MBR”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确保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巡司河。本项目用地符合《筠连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中巡司功能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也符合《筠连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5.1.3 与筠连县巡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筠连县巡司镇芦丰村，已取得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筠连县巡司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筠资源规划函〔2019〕183号），根据用地预审意见可知：“项目不符合《筠连县巡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现已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规定编制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占用筠连县巡司镇芦丰村土地0.634公顷。该项目符合国家的用地政策”。因此，项目占地合法，符合筠连县巡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1.4 与《筠连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的符合性

《筠连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规划目标：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同时在规划中划定了筠连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由环境质量、总量控制、污染治理、生态建设、环境管理、环保投入等6方面40个指标构成。

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推进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强化能力建设、创新生态制度，强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开展噪声污染整治、加大固体废物污染控制，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属于废水治理工程，本项目的建设能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同时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工程加强大气、污水、噪声、固废、土壤等污染防治措施，所以本项目与《筠连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相符。

5.1.5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筠连县工业园区（巡司片区），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川府发[2018]24号），本项目不在筠连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中划定的区域。

本项目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污染物减排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根据《2020年宜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O₃、PM₁₀、SO₂、NO₂、CO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硫化氢、氨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2018年~2020年宜宾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河流进入的南广河水质逐渐变好，南广河管理目标水质为III水质，从水质类别变化可知，2020年全年除2月份为III水质，均能达到II水质；根据本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可见，项目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据本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可见，2021年6月11日现状监测水样7#锰（Mn）超标，其原因是地下水溶滤含水层中锰质矿物所致，系地质成因；1~7#点位菌落总数、5#的总大肠菌群和4#硝酸盐超标，其原因可能是当地村民散排污水所致；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将减少村民散排污水情况，将改善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除上述指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土壤1#~10#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项目土壤12#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铜、镉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当地煤矿开采，本项目废水处理不含铜、镉等重金属，即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其他监测因子pH、铬（六价铬）、汞、砷、铅、镍以及土壤11#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中pH、铬（六价铬）、汞、砷、铜、铅、镉、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的其它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12#其它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一类用地限值要求;根据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通过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

本项目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现有《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中没有对宜宾市做出具体要求。

5.1.6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指出:“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处理规模为1500m³/d,本工程服务范围为宜宾县巡司工业园黄荆坝片区,规划控制范围面积787.4公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指出:“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本项目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污泥控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和处置,不进入耕地,委托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公司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污泥,具体见附件16。

因此,本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相关规定。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指出:“(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3.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排入集中污水处理

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涉磷工业集聚区应增加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筠连县巡司工业园，在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范围内，属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行业要求进行设计、施工以及设备安装，同时配套在线监控系统，对项目水质进行实施监控，确保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同时，环评要求：制定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对区域排水进行有效控制，降低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 号）要求。

（3）根据《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长江经济带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稳定保持在 75%以上，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优良水平；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高于 9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三峡库区水质进一步改善；太湖等主要湖泊富营养化得到控制。该意见中要求：“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涉及河流为巡司河，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工程，对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正效应，所以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

（4）南广河是长江右岸一级支流，也是宜宾下游第一条汇入长江的支流，古称符黑水、符江，发源于云南省威信县高田乡打铁岩村，流经筠连县腾达镇，在宜宾境内汇入长江，全长约 350 千米，流域面积约为 4600 平方千米。南广河在筠连县境内有三条较大的支流，即镇舟河、巡司河、定水河。三条支流流域包含腾达镇、镇舟镇、大雪山镇、巡司镇、塘坝乡、双腾镇等十二个乡镇，八个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该《总体方案》，南广河流域（筠连县境内）水质目标为到 2018 年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四川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要求。县城主城区内、塘坝乡入境断面、黄泥咀出境断面、腾达

镇出境断面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指数均达到且稳定在Ⅲ类水质标准，到 2018 年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本项目位于筠连县巡司镇芦丰村（鱼秋埂），属于水污染治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巡司河，根据本报告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地表水水质能够达到水域Ⅲ类水体功能，对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正效应，不会恶化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因此规划与《南广河流域（筠连县境内）污染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是相符的。

5.1.7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 号）等，本项目属新建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相关大气污染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规范要求认真落实；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预处理单元、生化单元（主要为厌氧段）以及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经收集、预处理后→生物除臭，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范要求。

5.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混合后 COD、NH₃-N、TP 浓度分别为 17.431mg/L、0.338mg/L、0.136mg/L，由此可见，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时，会导致排污口下游 580m 内巡司河地表水中 COD 和 NH₃-N 出现不同程度增加，但不会改变巡司河评价河段内的水体功能，该超标污染带范围内无其他排口设置以及饮用水源分布；如果园区污水处理厂发生事故，污水未经过处理直接排入巡司河，将对巡司河水质造成污染，巡司河下游 11.50km 内巡司河地表水中 COD 出现不同程度增加，因此，需要杜绝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情况发生。

5.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恶臭源主要来自污水预处理区、污水生化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污水预处理区设置一套“UV 光解法+活性炭”除臭设施，污泥处理区设置一套“UV 光解法+活性炭”除臭设施，本工程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为臭气收集→臭气输送风管→“UV 光解法+活性炭”→排放大气→15m 排气筒排放，臭气收集率及去除率≥95%，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以污水处理区、接触消毒污泥池和污泥脱水间边界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通过对以上措施的落实，可最大限度的减轻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1.10 声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制约，故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1.1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厂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分区域设置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1 防渗层采用与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 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重点防渗区 2 防渗层采用与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厚度为 30cm，抗渗等级为 P8（渗透系数 $0.26 \times 10^{-8}cm/s$ ）的混凝土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施工，可有效避免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更不会改变当地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功能。

5.1.12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2 审批部门决定

2021 年 6 月 26 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审批[2021]2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264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在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芦峰村(鱼秋埂)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座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工艺的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00m^3/d$ ，项目占地面积约 $6340m^2$ 。主要设施设备有格栅、

调节池、三套 “A2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每套处理 500m³/d)、应急池、接触消毒污泥池、出水渠、管网 8km、提升泵、搅拌器、流量计、曝气系统、叠螺式浓缩脱水机等。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垃圾污染环境，有效控制和降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采用“格栅+调节池+‘A²O+MBR 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二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五是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管理。

(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你单位要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对比情况见下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和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数个/L, 其余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 准 (单位: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个 /L, 其余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项目	COD	BOD ₅	SS
	限值	50	10	10	限值	50	10	10
	项目	流量	水温	动植物 油	项目	流量	水温	动植物 油
	限值	/	/	1	限值	/	/	1
	项目	石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TP	项目	石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TP
	限值	1	0.5	0.5	限值	1	0.5	0.5
	项目	TN	氨氮	PH	项目	TN	氨氮	PH
	限值	15	5(8)	6-9	限值	15	5(8)	6-9
	项目	挥发酚	粪大肠 菌群	六价铬	项目	挥发酚	粪大肠 菌群	六价铬
	限值	0.5	1000	0.05	限值	0.5	1000	0.05
	项目	总镉	总铬	--	项目	总镉	总铬	--
	限值	0.01	0.1	--	限值	0.01	0.1	--

有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 臭气浓度单位: 无量纲; 其余 为: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 臭气浓度单位: 无量纲; 其余 为: kg/h)				
	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 度	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 度
	限值	0.33	4.9	2000	限值	0.58	8.7	2000
无组织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硫化氢	氨	项目	硫化氢	氨		
	限值	0.06	1.5	限值	0.06	1.5		
	项目	臭气浓度	甲烷	项目	臭气浓度	甲烷		
限值	20 (无量纲)	1%	限值	20 (无量纲)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时段	昼间	夜间		
	限值	60	50	限值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项目	内容
废水监测	废水类别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流量、水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pH、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镉、挥发酚、总铬
	监测频次及周期	水温、流量、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镉、挥发酚、总铬，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总磷、总氮、氨氮每 2h 取一次样，取 24 小时混合样，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是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项目	内容
废气监测	废气类别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项目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类别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恶臭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项目	内容
噪声监测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由于本项目环评为新建补评，环评期间对本项目地下水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引用环评中的地下水监测报告，报告见附件 5。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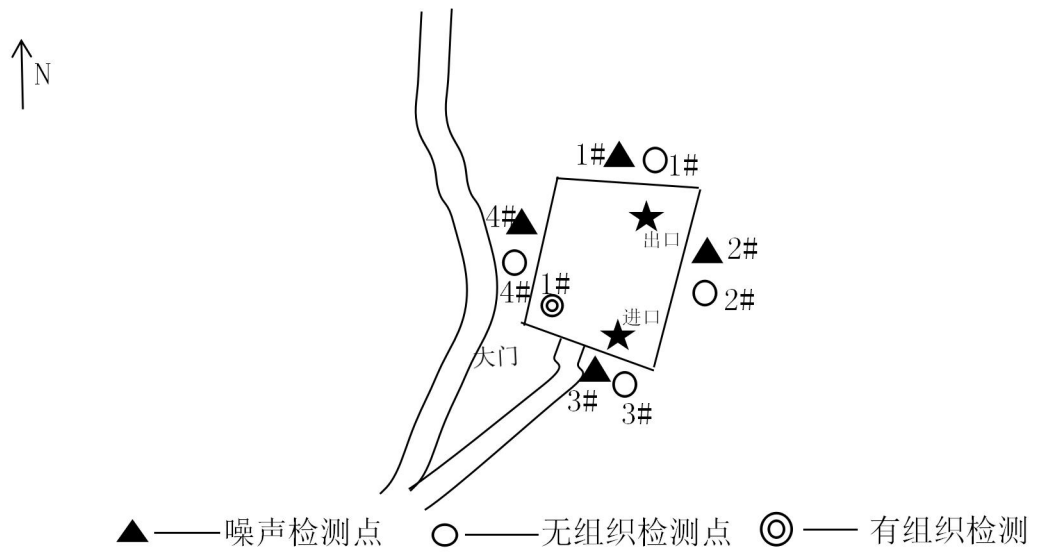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由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02月22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质检技术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标号192312050105),能对水和废水90项指标,环境空气和废气61项,噪声、振动8项指标,土壤和沉积物62项指标,固体废物39项指标,生活饮用水80项指标,公共卫生34项指标,7项生物指标进行检测。本项目进行监测的指标能被覆盖。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以及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2F型PH计 (600313N00181202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51902001)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生化培养箱 (190227-3T)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红外测油仪 (111IIC19020042)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红外测油仪 (111IIC19020042)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72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GB 7494-87	72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活性剂	蓝分光光度法		(RK181204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E124 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AA-6880F/AAC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30985832435)	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03mg/L
水温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 定法	GB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10-50℃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91-2002	水文流速仪(201900048)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PS-6000AB 电热恒温培 养箱 (110209)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
总镉*	水质 32 中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垂直)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JCELA20170016	0.005mg/L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HA0893200509) (HA0894200509) (HA0895200509) (HA0896200509)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 器 (37101902154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RK1812043	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5899)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T14675-93	/	/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RK1812043	0.01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D0938210517)	/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³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8.2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通过理论和实际操作结合的考试模式，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2、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废气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自校准。
-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 5、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为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00m³/d，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见表 9-1。（见附件 6）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符合（%）
2021.7.17	处理污水	1500m ³ /d	237m ³ /d	15.8
2021.7.18			240m ³ /d	16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9-2、9-3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7.17）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污水处理厂总进口	pH	无量纲	7.67	7.79	7.82	7.7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75	84	92	81	83	/	/
	氨氮	mg/L	3.08					/	/
	总氮	mg/L	1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4	27.3	29.9	26.3	27.0	/	/
	总磷	mg/L	2.49					/	/
	石油类	mg/L	0.20	0.18	0.20	0.18	0.19	/	/
	动植物油	mg/L	0.11	0.10	0.14	0.10	0.11	/	/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挥发酚	mg/L	0.0011	0.0009	0.0012	0.0011	0.001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9	1.65	1.67	1.58	1.62	/	/
	悬浮物	mg/L	25	28	30	27	28	/	/
水温	℃	21.7	22.8	21.9	21.8	/	/	/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流量	m ³ /s	5.15	5.20	5.21	5.18	5.1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0	2200	2100	2500	/	/	/
	色度	倍	8	8	8	8	8	/	/
	总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0	7.28	7.18	7.2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7	23	21	24	50	达标
	氨氮	mg/L	1.03					5 (8)	达标
	总氮	mg/L	7.6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8.8	7.5	6.8	7.8	10	达标
	总磷	mg/L	0.422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5	达标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1	达标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9	0.217	0.190	0.200	0.209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9	7	7	8	10	达标
	水温	℃	19.8	20.1	19.9	20.1	/	/	/
	流量	m ³ /s	5.23	5.25	5.27	5.26	5.2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60	360	400	320	/	100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达标
总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1	达标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不评价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7.18)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污水处理厂总进	pH	无量纲	7.64	7.72	7.78	7.80	/	/	/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5	91	83	85	/	/
	氨氮	mg/L	2.87					/	/
	总氮	mg/L	13.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6	24.1	25.8	23.5	24.0	/	/
	总磷	mg/L	2.38					/	/
	石油类	mg/L	0.17	0.20	0.17	0.18	0.18	/	/
	动植物油	mg/L	0.13	0.09	0.13	0.12	0.12	/	/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挥发酚	mg/L	0.0012	0.0009	0.0013	0.0011	0.001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8	1.38	1.45	1.52	1.46	/	/
	悬浮物	mg/L	27	28	30	27	28	/	/
	水温	°C	21.7	22.3	22.3	22.5	/	/	/
	流量	m ³ /s	5.1	5.3	5.2	5.3	5.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0	1800	2200	1800	/	/	/
	色度	倍	8	8	8	8	8	/	/
	总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2	7.35	7.20	7.2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4	23	22	23	50	达标
	氨氮	mg/L	1.04					5 (8)	达标
	总氮	mg/L	7.3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6.8	6.5	6.2	6.4	10	达标
	总磷	mg/L	0.435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5	达标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1	达标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3	0.205	0.183	0.163	0.181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8	8	7	7	10	达标
	水温	℃	20.1	20.2	20.2	20.1	/	/	/
	流量	m ³ /s	5.2	5.3	5.4	5.2	5.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60	320	370	450	/	100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达标
	总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1	达标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不评价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 2021 年 7 月 17 日-18 日对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pH、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镉、挥发酚、总铬检测结果均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9-4、9-5、9-6、9-7 所示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17）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氨	mg/m ³	0.728	0.717	0.725	0.714	1.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709	0.725	0.733	0.738	1.5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706	0.728	0.709	0.738	1.5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698	0.720	0.729	0.706	1.5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硫化氢	mg/m ³	0.030	0.026	0.024	0.025	0.06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027	0.028	0.026	0.025	0.06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031	0.027	0.028	0.026	0.06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026	0.028	0.027	0.025	0.06	达标
1#	厂界北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甲烷	%	4.21× 10 ⁻⁴	2.98× 10 ⁻⁴	4.05× 10 ⁻⁴	4.33× 10 ⁻⁴	1	达标
2#	厂界东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3.16× 10 ⁻⁴	3.56× 10 ⁻⁴	3.82× 10 ⁻⁴	4.64× 10 ⁻⁴	1	达标
3#	厂界南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4.40× 10 ⁻⁴	4.28× 10 ⁻⁴	3.30× 10 ⁻⁴	4.24× 10 ⁻⁴	1	达标
4#	厂界西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2.72× 10 ⁻⁴	3.81× 10 ⁻⁴	3.22× 10 ⁻⁴	3.25× 10 ⁻⁴	1	达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18）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氨	mg/m ³	0.684	0.668	0.693	0.698	1.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682	0.671	0.659	0.678	1.5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669	0.662	0.677	0.686	1.5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696	0.682	0.658	0.688	1.5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硫化氢	mg/m ³	0.030	0.029	0.028	0.029	0.06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026	0.028	0.030	0.031	0.06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028	0.029	0.028	0.032	0.06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031	0.030	0.029	0.031	0.06	达标

1#	厂界北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甲烷	%	1.85×10^{-4}	1.88×10^{-4}	2.09×10^{-4}	2.38×10^{-4}	1	达标
2#	厂界东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1.57×10^{-4}	1.54×10^{-4}	3.46×10^{-4}	3.71×10^{-4}	1	达标
3#	厂界南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3.67×10^{-4}	3.53×10^{-4}	2.30×10^{-4}	2.39×10^{-4}	1	达标
4#	厂界西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3.86×10^{-4}	2.45×10^{-4}	2.11×10^{-4}	3.60×10^{-4}	1	达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17）

序号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污水池	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弯头变径直管段下游 4.5m 处	标干流量	m ³ /h	14781	15372	15136	15392	15170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8	0.176	0.169	0.158	0.168	/	/
				排放速率	kg/h	2.49×10^{-3}	2.70×10^{-3}	2.55×10^{-3}	2.43×10^{-3}	2.54×10^{-3}	0.58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4689	14937	15281	15483	15098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5	12.0	11.7	12.0	/	/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72	0.183	0.181	0.180	8.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303	977	1303	1330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凡在表 2 所列两种之间的排气筒，采取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18）

序号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污水池	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弯头变径直管段下游 4.5m 处	标干流量	m ³ /h	15237	15476	15137	15274	15281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5	0.150	0.157	0.176	0.162	/	/
				排放速率	kg/h	2.52×10^{-3}	2.33×10^{-3}	2.37×10^{-3}	2.68×10^{-3}	2.48×10^{-3}	0.58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4982	14873	15061	14831	14937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1.2	11.3	11.3	/	/

序号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1	0.169	0.167	0.169	8.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977	1303	977	1140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凡在表2所列两种之间的排气筒，采取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1#-3#排放的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达标；污水处理池排放的有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表9-8、9-9所示。

表9-8 噪声监测结果表（7.17）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项目场地北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昼间	54	6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5	6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3	6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2	6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昼间	55	6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4	6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4	6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3	6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夜间	42	5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3	5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1	5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1	5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表 (7.18)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昼间	54	6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2	6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4	6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5	6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昼间	53	6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3	6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3	6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2	6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夜间	42	5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4	5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1	5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3	5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3	5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生产平均负荷均为 15.9%,污水日平均排水量约为 238.5m³/d,出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7mg/L、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04mg/L,总磷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43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按照满负荷计算,分别为 14.783t/a、0.569t/a,0.238t/a。满足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补评项目，本次验收引用环评报告中对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项目地下水监测报告，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地下水常规指标及限制类III类标准（见附件5）。

9.4 环境检查结果

9.4.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均由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收存，主要的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由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以备查用。

9.4.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公司制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行作业指导书》、《运行管理责任制》、《生产巡检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填写制度》等生产运营制度，以及《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已委托四川净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见附件7），各项制度较完善。

9.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9-10所示。

表9-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建设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垃圾污染环境，有效控制和降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次验收已过建设期，经了解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污染均得到合理治理，建设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
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采用“格栅+调节池+‘A2O+MBR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二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五是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管理。	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园区废水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然后经“A2/O+MBR”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二是污水处理厂各处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进入恶臭气体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三是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房区内，通过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四是企业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对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对项目各项污染物及地下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污水处理厂建立了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维护制度，员工切实落实环保设施的管理，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运行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培训，切实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风险事故发生，四川净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与周边环境关系，切实落实环境信访主体责任，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信访纠纷，维护了所在区域的社会稳定。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17 日-18 日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pH、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镉、挥发酚、总铬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17 日-18 日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1 年 7 月 17 日-18 日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0.1.4 固废管理检查结果

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对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分类管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交由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珙县华洁环保危险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明确。

综上所述，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项目实际总投资 3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5%。验收期间，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废水中各项监测指标达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施；各项固废去向明确。企业建有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管理制度。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勤查各集水池的安全状况，杜绝渗漏、泄漏、外溢情况发生。

3、落实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的配置，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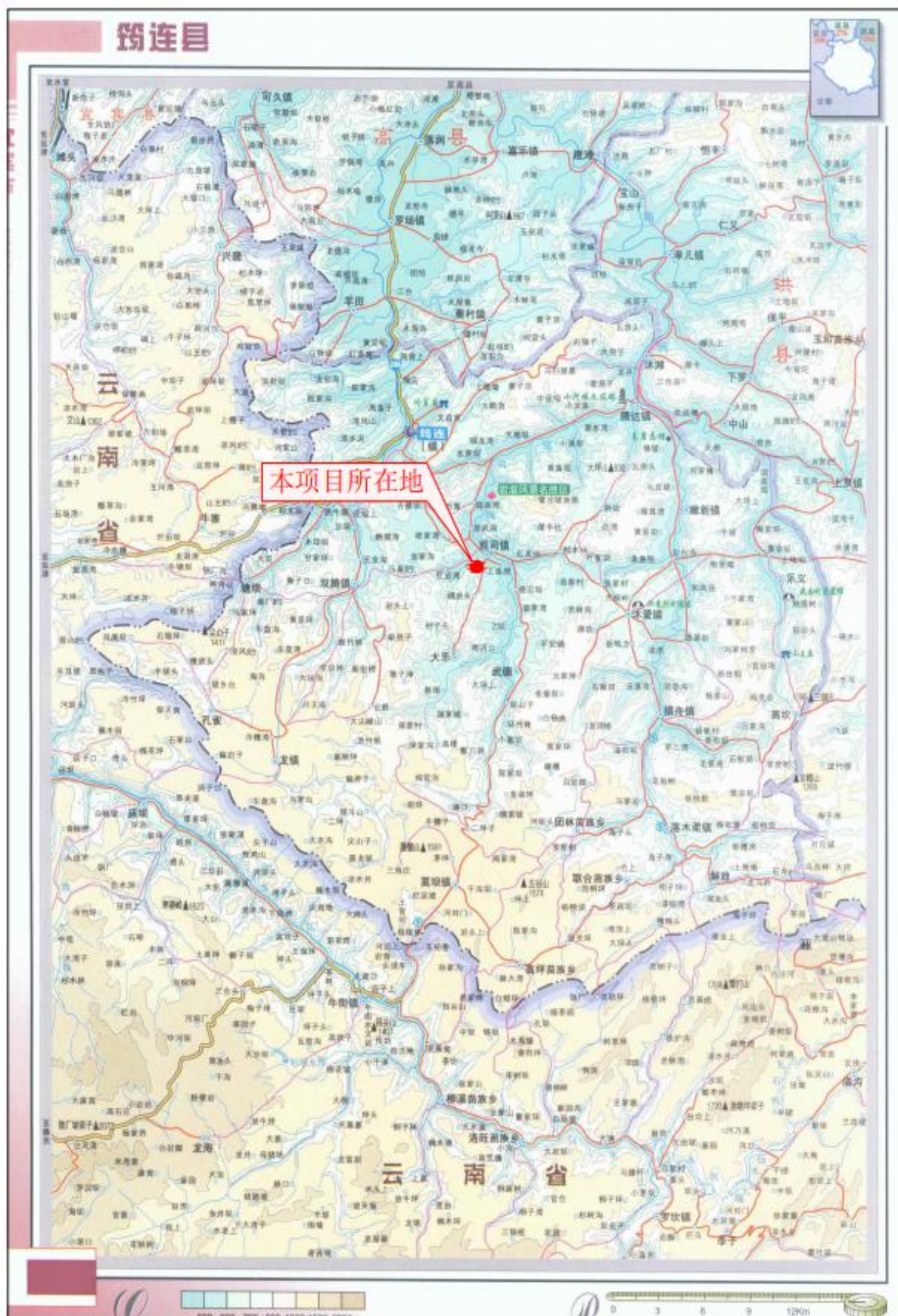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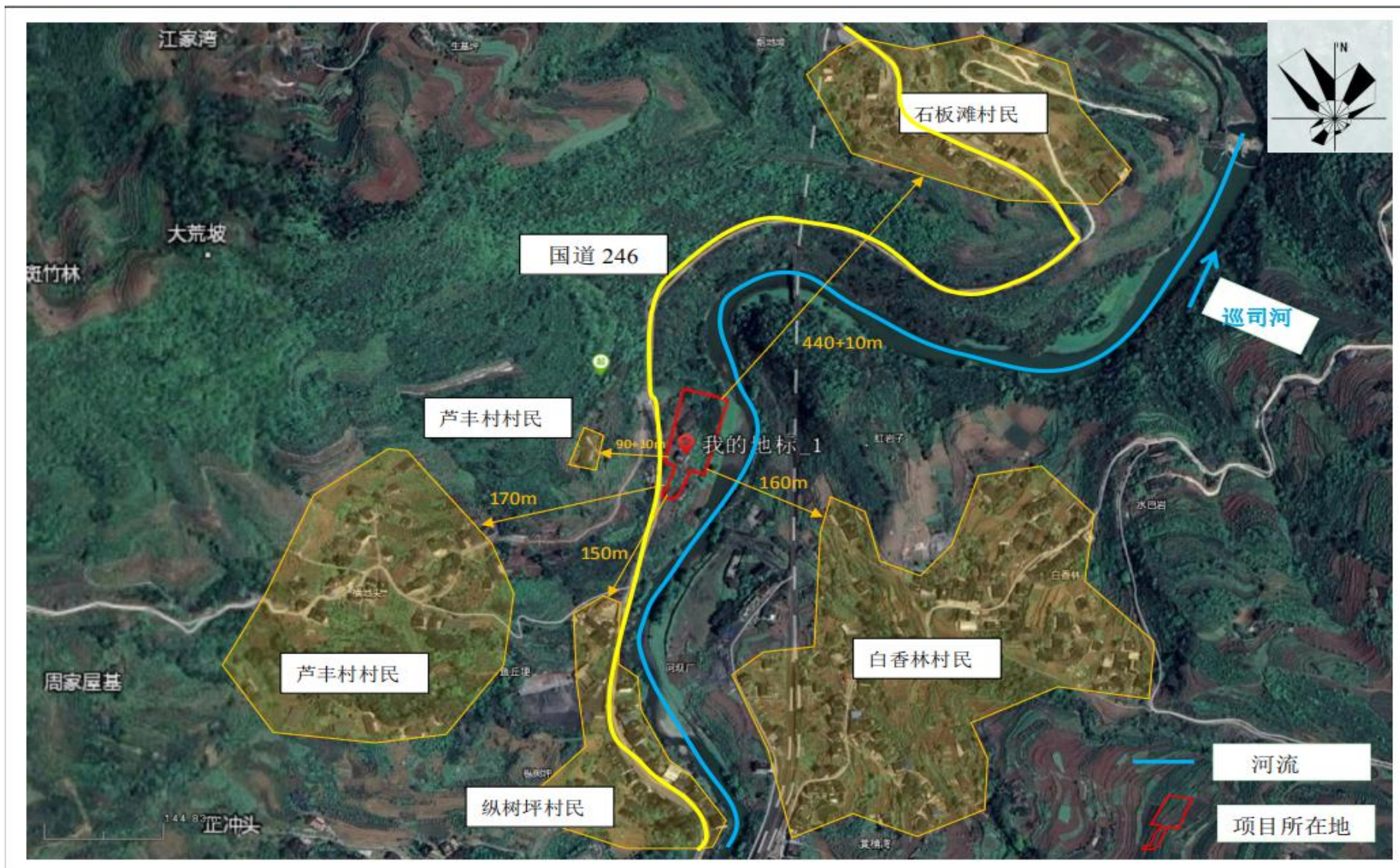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地点	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芦丰村(鱼秋埂)					
	建设单位	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644600	联系电话	18183559280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9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为 15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规模为 1500m ³ /d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5.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1	所占比例%	5.8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万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宜市环函[2021]25号	批准时间	2021年6月26日	环评单位	成都响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0
新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27	50	/	/	14.783	/	/	/	/	/
	氨氮	/	1.04	5	/	/	0.569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审批〔2021〕25号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264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在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芦峰村（鱼秋埂）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座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工艺的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00m³/d，项目占地面积约 6340m²。主要设施设备有格栅、调节池、三套“A2O+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每套处理 500m³/d）、应急池、接触消毒污泥池、出水渠、管网 8km、提升泵、搅拌机、流量计、曝气系统、叠螺式浓缩脱水机等。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垃圾污染环境，有

效控制和降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 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采用“格栅+调节池+‘A2O+MBR 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二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五是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管理。

(三)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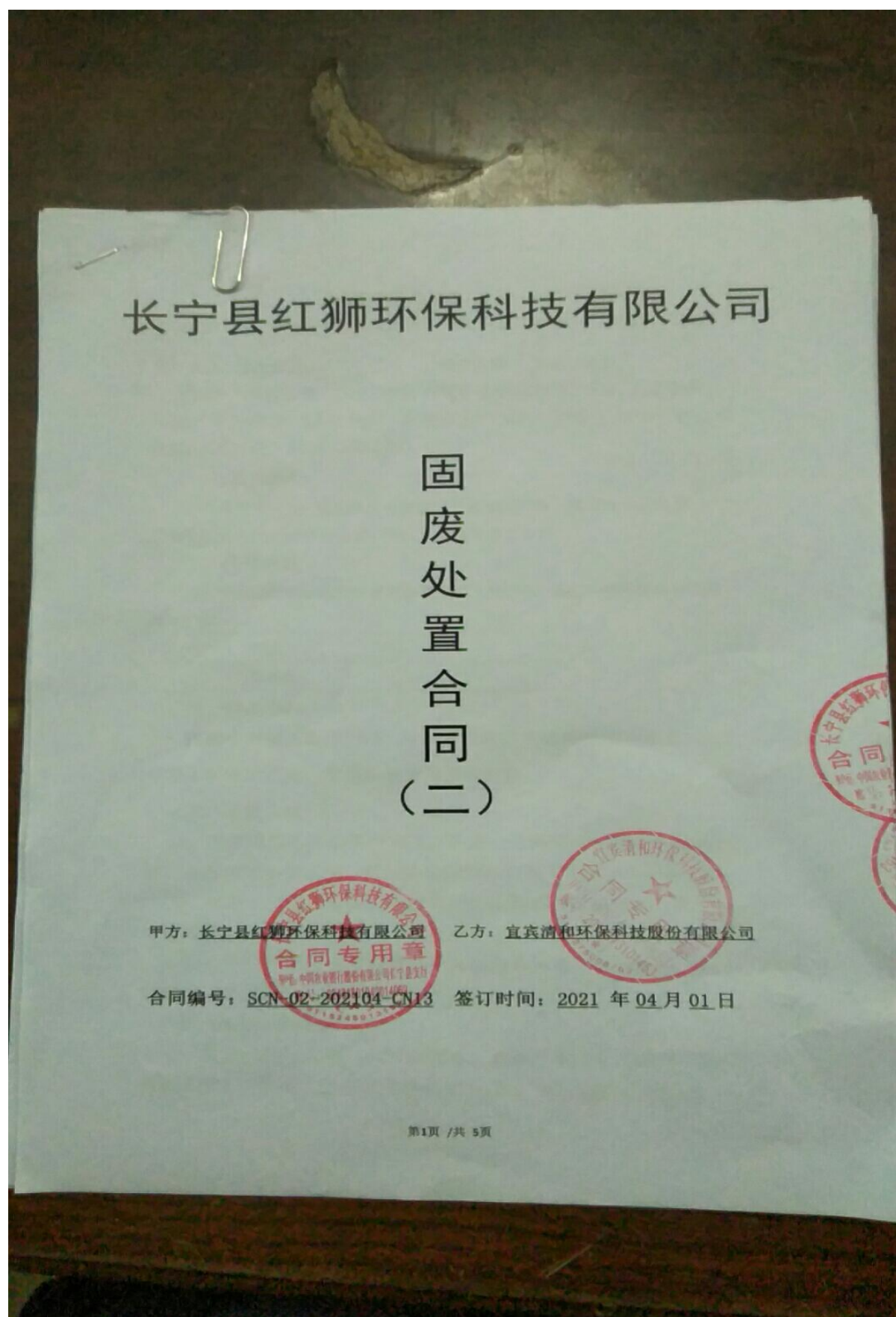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你单位要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 2、污泥处置协议



固废处置合同（二）

甲方：长宁县红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宁红鑫 签订日期：2021.04.01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地址为：筠连县筠连镇银江村菜花组即为一般固废转移地点。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固废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固废 1000 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具体如下：

类别	代码
一般固废	/

三、样品取样方式

根据甲方现场取样为准，以烘干粉磨形式确保样品的水分、挥发分等化学性质稳定，对该粉磨样品进行封存。

四、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水泥窑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固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固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固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固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

3、乙方进厂固废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固废转移约定

1、按照《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乙方申领固废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本）。

2、乙方在签订固废委托处置协议时，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固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固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等因素无法处置固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固废存放管理。

5、乙方因固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6、乙方委托处置的固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提供的固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标签”内容清晰。协议范围外及不明固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固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2）乙方固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固废的；

（3）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固废转移的；

六、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3）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乙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甲方赔偿；
- (3)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乙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 涉及违法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七、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固废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八、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此合同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并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本）方能生效。

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公章）：长宁县红狮环保

乙方名称（公章）：宜宾清和环保科

技术有限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海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宜宾市长宁县碓底镇治平村

单位地址：筠连县筠连镇银江村菜花组

电 话：0831-4592792

电 话：0831-72222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州支行

帐 号：22481801040014069

帐 号：2010973101463

税 号：91511524MA675NCM02

税 号：91511527052163477L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编号: SCB 20210320-002

危险废物终端处置 (劳务加工)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终端处置（劳务加工）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转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贮存、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原有用途	包装方式
1	HW49	900-047-49	在线监测	桶装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照法律相关要求标注危险废物管理标签，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的特性等因素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计划，并将其危险废物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计划；

2.1.2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2.1.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1）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2.2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因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楚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且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之后，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危险废物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公司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8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存（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10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甲方不把乙方能转存、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后的危险废物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终端处置。

2.12 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在转移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发现危险废物与样品不一致，造成的所有费用或其它问题由甲方全部承担。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确认甲方已经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领取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并在7日内必须将该批危险废物提取,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以书面、传真、邮件等形式告知甲方经办人员并协商具体转移时间。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4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格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5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6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3.7 乙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在本合同期内为甲方处置已转存的危险废物。

四、转存(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转存(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五联单填写数量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为: 现金 转账 支票

5.2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 5000 (大写: 伍仟元整) 元人民币。预付费用在实际转运处置后按结算价款抵扣,每批次转运前均先款后运。如无实际处置,乙方不予退还。在每批次完成转运并办理结算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大写: 壹万元整) 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问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



计划单不相符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3000（大写：叁仟）元/车次。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自2021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止，期满时双方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有两份、乙方执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扫描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扫描件各一份。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签 章 处	
甲方（签章）：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吴小兰	单位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5181199725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0831-7222221	公司电话：0831-4030530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开户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州支行	开户行：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丰支行
账号：2010973101463	账号：62750110000039124
地址：筠连县筠连镇银江村菜花组	地址：珙县巡场镇余家社区余家小区18-6号
税号：91511527052163477L	税号：91511526MA6807EDXB
财务电话：0831-7222221	财务电话：0831-4030519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宜宾市翠屏区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或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双层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超过 50 公斤。
3.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粘贴在包装物上醒目位置。
4. 电镀污泥应按电镀种类用塑料编织袋分类进行包装。

特殊要求:

1.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附件 2:

转存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存（处置）费：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成分	预计转存量 (吨)	转存价格 (元/吨)
HW49	在线监测废液	/	1	23000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转存价格包含运输费。

包装费：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装车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以实际产生的装车费用向甲方收取）。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以实际产生的清场费用向甲方收取）。

处置咨询服务费：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给乙方。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进行包装、转移，并以次为单位实时结算相关费用。

2. 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每年交付给乙方转存（处置）的同一类别危险废物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费；若甲方每年交付给乙方转存（处置）的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超过一吨的，按实际重量以吨为单位计费。

3. 若甲方交由乙方转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乙方所转存（处置）危险废物范围内，或者与取样时样品成分有明显差别，乙方有权拒收。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形态(气态、 固态、液态、半 流体)	当前包装形态(袋装、 50/200L 铁/塑胶桶桶 装、罐装)	成分/特性	剩余批复 量(吨)	计划转 运量 (吨)
包装数量			包装规格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4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5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6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宜宾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19〕134号

宜宾市水利局

关于《筠连县巡司工业园区（鱼秋埂）污水处理厂（1500m³/d）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筠连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筠工管函〔2019〕18号”向筠连县水利局报请审查《筠连县巡司工业园区（鱼秋埂）污水处理厂（1500m³/d）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筠连县水利局初审后，以“筠水〔2019〕65号”转报宜宾市水利局请求审查。宜宾市水利局于2019年5月31日组织召开了《筠连县巡司工业园区（鱼秋埂）污水处理厂（1500m³/d）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审查会，经评审和复核，基本同意通过该《论证报告》。现结合专

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筠连县巡司工业园区（鱼秋埂）污水处理厂位于筠连县巡司镇芦峰村一组，红岩子铁路桥上游 170m，巡司河左岸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 A²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

二、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巡司镇（黄荆坝片区）、北矿生活片区，服务面积 301.21hm²，服务人口 1.02 万人。处理的污水来自片区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生活污水，以及既有工业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基本同意《论证报告》对受纳水体现状纳污能力的分析评价，以及入河污染排放影响分析结论。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受纳水体水功能影响较小，无对第三方明显不利影响；事故排放情况下，影响河道距离较长。同意《论证报告》提出的防止事故排放措施建议。

四、同意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置于厂区东侧，巡司河下游红岩子铁路桥上游 170m 的巡司河左岸，入河排污口对应经纬度坐标：东经 104° 33′ 33.98″、北纬 28° 8′ 17.39″。入河排污口采用岸边明管排放，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污水排放控制量 1500m³/d，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量为：COD≤27.38t/a、NH₃-N≤2.74t/a、TP≤0.27t/a。

五、巡司工业园区（鱼秋埂）污水处理厂要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水量监测，严格达标排放，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筠连县巡司工业园区（鱼秋埂）污水处理厂（1500m³/d）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筠连县水利局、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宜宾市水利局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5、地下水监测报告

 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JUS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第 1 页 共 8 页



单位登记号:	510124002549
项目编号:	SCJSTHJCYXGS3448-000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佳士特环检字（2021）第 060904401 号

项目名称: 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项目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成都西南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不具备证明作用。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同时签字无效。
- 3、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唯一；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及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 7、微生物检测样品均不做复检。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523号

邮政编码：611730

电 话：028-64142178

传 真：028-64142178



1、监测内容

受成都西南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监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于2021年06月11日对位于筠连县巡司工业园的成都西南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坝)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并于2021年06月11日至2021年06月16日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及点位

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2-1。

表2-1 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项目西北侧100m处蓄水池 (东经104°33'30.80", 北纬28°08'15.65")	pH值、钾、钠、钙、镁、氯化物、硫酸盐、重碳酸根、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氨氮(以N计)、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总磷、石油类	1次/天, 监测1天
2 [#]	项目北偏西侧750m处蓄水池 (东经104°33'27.61", 北纬28°08'37.14")		
3 [#]	项目北偏西侧900m处 (东经104°33'27.73", 北纬28°08'41.50")		
4 [#]	项目北偏东侧1050m处蓄水池 (东经104°33'38.96", 北纬28°08'45.19")		
5 [#]	项目东偏南侧650m处蓄水池 (东经104°33'08.27", 北纬28°08'06.75")		
6 [#]	项目西南侧700m处蓄水池 (东经104°33'13.48", 北纬28°07'57.47")		
7 [#]	项目厂界内西侧 (东经104°33'32.28", 北纬28°08'14.13")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地下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JUST/YQ-0139	/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OES JUST/YQ-0060	0.05mg/L
钠			0.12mg/L
钙			0.02mg/L
镁			0.003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JUST/YQ-0539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	测定下限 5mg/L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	最低检测质量 浓度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电热鼓风干燥箱 JUST/YQ-0031 电子天平 JUST/YQ-0014	/
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OES JUST/YQ-0060	0.02mg/L
锰			0.004mg/L
铜			0.006mg/L
锌			0.004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YQ-0005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YQ-0005	最低检出浓度 0.05mg/L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	最低检测质量 浓度 0.05mg/L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YQ-0004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JUST/YQ-0030	/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JUST/YQ-0030	/
硝酸盐 (以N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JUST/YQ-0539	0.004mg/L
亚硝酸盐 (以N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YQ-0005	最低检出浓度 0.001mg/L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 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YQ-0005	最低检测质量 浓度 0.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JUST/YQ-0539	0.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JUST/YQ-0038	0.04μg/L
砷			0.3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 7475-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JUST/YQ-0170	1μg/L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 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YQ-0005	最低检测质量 浓度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 7475-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JUST/YQ-0170	10μ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YQ-0005	最低检出浓度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 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UST/YQ-0004	0.01mg/L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4-1。



表 4-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1#西北侧100m处蓄水池	2#北偏西侧750m处蓄水池	3#北偏西侧900m处	4#北偏东侧1050m处蓄水池	5#东偏南侧650m处蓄水池	6#西南侧700m处蓄水池	7#厂界内西侧
2021.06.11	pH值	无量纲	6.9	7.0	6.9	7.0	7.0	6.9	6.9
	钾	mg/L	0.60	4.38	2.70	2.81	1.56	0.47	1.55
	钠	mg/L	7.40	15.5	9.33	13.3	4.89	8.61	66.2
	钙	mg/L	60.5	47.8	36.9	52.1	27.8	48.3	93.9
	镁	mg/L	8.72	22.4	13.7	18.9	5.11	9.31	27.1
	氯化物	mg/L	2.47	39.3	14.4	20.1	2.02	3.93	3.76
	硫酸盐	mg/L	80.7	89.3	51.0	96.3	7.47	47.2	176
	重碳酸根	mg/L	118	71	72	55	99	151	37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189	213	150	208	89.0	161	3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6	264	176	251	102	194	548
	铁	mg/L	0.021	0.03	0.02L	0.02	0.02L	0.18	0.03
	锰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24	0.149
	铜	mg/L	0.008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锌	mg/L	0.004L	0.006	0.007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4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1#西北侧100m处蓄水池	2#北偏西侧750m处蓄水池	3#北偏西侧900m处	4#北偏东侧1050m处蓄水池	5#东偏南侧650m处蓄水池	6#西南侧700m处蓄水池	7#厂界内西侧
2021.06.11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mg/L	1.39	1.05	1.31	0.87	0.75	0.71	0.87
	氨氮(以N计)	mg/L	0.179	0.221	0.108	0.127	0.156	0.092	0.16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未检出	未检出	2	5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3.5×10 ⁴	1.2×10 ⁴	3.6×10 ²	1.8×10 ⁴	2.2×10 ⁴	3.2×10 ³	1.4×10 ⁴
	硝酸盐(以N计)	mg/L	4.02	16.1	11.7	21.4	3.36	0.217	0.053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0.003	0.007	0.009	0.015	0.004	0.006	0.004
	氟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	mg/L	0.094	0.087	0.087	0.124	0.107	0.167	0.450
	汞	μg/L	0.05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1L	1L	1L	1L	1L	1L	1L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总磷	mg/L	0.01L	0.02	0.03	0.02	0.05	0.01L	0.03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5、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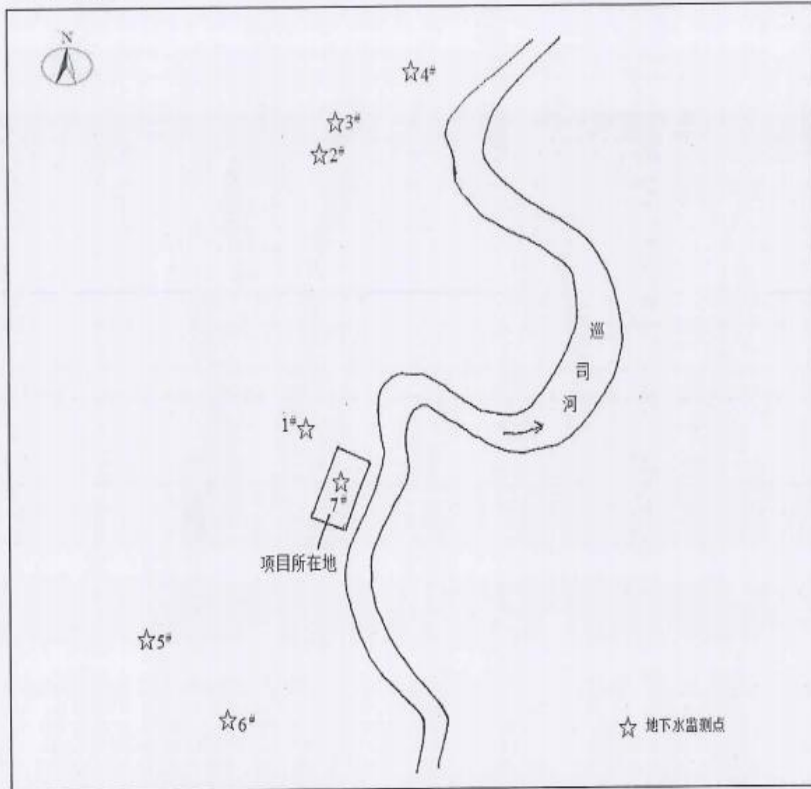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杨明

审核: 李瑜

签发: 张治军

日期: 2021.06.21



附件 6、验收工况

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符合 (%)
2021.7.17	处理污水	1500m ³ /d	237m ³ /d	15.8
2021.7.18			240m ³ /d	16

附件 7、应急预案委托合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公章):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公章): 四川净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宜宾市

签 订 时 间: 2021年6月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四川净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方现将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为了顺利完成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筠连县海瀛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筠连县巡司镇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共计两个项目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应急预案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 需要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时，乙方所需辅助工作条件，由甲方负责解决。

(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查。

(4) 如实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点周围的环境情况，若因甲方提供的建设地点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现状调查结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果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

(1) 采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有技术，按照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依据评价技术规范和评价工作方法，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设计的文件和资料，分析该项目运营期突发事件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控制对策，得出评价结论，完成应急预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备案。

(2) 负责在甲方付款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备案。

(3)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并配合甲方对报告进行评审，以评审通过为质量标准，相关资料向甲方提供电子版资料。

三、评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筠连县海瀘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筠连县巡司镇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单个项目编制费用为¥165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合计¥3200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2、具体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会议费、评审费、打印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的 80%，即¥256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待项目完成后（拿到备案批复）支付剩余的 20%，即¥6400.00 元，大写（陆仟肆佰元整）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合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本合同开始生效,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它事项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应急预案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2、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编制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在协议时间内不能提交成果,扣罚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

4、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自动失效。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松
委托代理人		
单位 地址	筠连县筠连镇银江村菜花组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吉祥名都小区25幢1层9号
电 话		18048462488
收款单位		四川净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帐 号		11301201000006550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登记号： 511504001355

项目编号： YBCKJCJSYXGS846

检 测 报 告

CK (2021-07) 检 0066 号

盖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印章
192312050105

项目名称： 筠连县巡司工业园 (鱼秋埂) 污水处理厂项目

委托客户： 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公司通讯资料：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西郊新村 74 号 53 幢 1-2 层

邮政编码：644000

电话：(0831) 8243586

传真：(0831) 8243586

1、检测内容

受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7 月 17 日-18 日对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该项目位于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

其中，因本公司暂无废水中总镉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将其分包给四川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82312050008）进行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炯测检字（2021）第 E013459 号。

2、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水质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2F 型 PH 计 (600313N00181202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51902001)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190227-3T)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1111HC19020042)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1111HC19020042)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E124 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0985832435)	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茴香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03mg/L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10-50℃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91-2002	水文流速仪(201900048)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PS-6000AB 电热恒温培养箱 (110209)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
总镉*	水质 32 中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垂直)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CELA20170016	0.005mg/L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893200509) (HA0894200509) (HA0895200509) (HA0896200509)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1902154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5899)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³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D0938210517)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³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表 2-4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792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3、环境现状基本信息

表 3-1 水质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水样性质	采样次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厂 总进口	7月17日	生活废水	第一次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二次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三次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四次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24小时混合样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总磷、总氮、氨氮
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二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三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四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24 小时混合样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总磷、总氮、氨氮
污水处理厂总进口			第一次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二次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三次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四次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7月18日	生产废水		24 小时混合样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总磷、总氮、氨氮
			第一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二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三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四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24 小时混合样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总磷、总氮、氨氮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第三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第四次	无色、无味、无浮油	流量、水温、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挥发酚、总镉*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表

序号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静风	氨、甲烷、硫化氢、臭气浓度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静风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静风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静风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检测断面位置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净化设备	检测项目
1	污水池	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弯头变径直管段下游 4.5m 处	18m	/	废气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UV 光解除臭器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表 3-4 噪声基本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界距离	距零平面距离	测试工况
1	风机房	/	1	昼间/夜间	/	/	正常运行
2	污水处理设备	/	1	昼间/夜间	/	/	正常运行

4、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 (7月17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污水处理厂总进口	pH	无量纲	7.67	7.79	7.82	7.7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75	84	92	81	83	/	/
	氨氮	mg/L	3.08					/	/
	总氮	mg/L	1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4	27.3	29.9	26.3	27.0	/	/
	总磷	mg/L	2.49					/	/
	石油类	mg/L	0.20	0.18	0.20	0.18	0.19	/	/
	动植物油	mg/L	0.11	0.10	0.14	0.10	0.11	/	/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挥发酚	mg/L	0.0011	0.0009	0.0012	0.0011	0.001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9	1.65	1.67	1.58	1.62	/	/
	悬浮物	mg/L	25	28	30	27	28	/	/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水温	℃	21.7	22.8	21.9	21.8	/	/	/
	流量	m³/s	5.15	5.20	5.21	5.18	5.1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0	2200	2100	2500	/	/	/
	色度	倍	8	8	8	8	8	/	/
	总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0	7.28	7.18	7.2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7	23	21	24	50	达标
	氨氮	mg/L	1.03					5 (8)	达标
	总氮	mg/L	7.6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8.8	7.5	6.8	7.8	10	达标
	总磷	mg/L	0.422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5	达标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1	达标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9	0.217	0.190	0.200	0.209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9	7	7	8	10	达标	
水温	℃	19.8	20.1	19.9	20.1	/	/	/	
流量	m³/s	5.23	5.25	5.27	5.26	5.2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60	360	400	320	/	100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达标	
总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1	达标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不评价

表 4-2 水质检测结果表 (7 月 18 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污水处理厂总进	pH	无量纲	7.64	7.72	7.78	7.80	/	/	/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5	91	83	85	/	/
	氨氮	mg/L	2.87					/	/
	总氮	mg/L	13.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6	24.1	25.8	23.5	24.0	/	/
	总磷	mg/L	2.38					/	/
	石油类	mg/L	0.17	0.20	0.17	0.18	0.18	/	/
	动植物油	mg/L	0.13	0.09	0.13	0.12	0.12	/	/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挥发酚	mg/L	0.0012	0.0009	0.0013	0.0011	0.001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8	1.38	1.45	1.52	1.46	/	/
	悬浮物	mg/L	27	28	30	27	28	/	/
	水温	℃	21.7	22.3	22.3	22.5	/	/	/
	流量	m³/s	5.1	5.3	5.2	5.3	5.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0	1800	2200	1800	/	/	/	
色度	倍	8	8	8	8	8	/	/	
总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2	7.35	7.20	7.2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4	23	22	23	50	达标
	氨氮	mg/L	1.04					5 (8)	达标
	总氮	mg/L	7.3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6.8	6.5	6.2	6.4	10	达标
	总磷	mg/L	0.435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5	达标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1	达标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3	0.205	0.183	0.163	0.181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8	8	7	7	10	达标
	水温	℃	20.1	20.2	20.2	20.1	/	/	/
	流量	m³/s	5.2	5.3	5.4	5.2	5.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60	320	370	450	/	100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达标
	总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01	达标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不评价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7月17日)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氨	mg/m³	0.728	0.717	0.725	0.714	1.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³	0.709	0.725	0.733	0.738	1.5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³	0.706	0.728	0.709	0.738	1.5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³	0.698	0.720	0.729	0.706	1.5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硫化氢	mg/m³	0.030	0.026	0.024	0.025	0.06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³	0.027	0.028	0.026	0.025	0.06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³	0.031	0.027	0.028	0.026	0.06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³	0.026	0.028	0.027	0.025	0.06	达标
1#	厂界北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甲烷	%	4.21×10 ⁻⁴	2.98×10 ⁻⁴	4.05×10 ⁻⁴	4.33×10 ⁻⁴	1	达标
2#	厂界东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3.16×10 ⁻⁴	3.56×10 ⁻⁴	3.82×10 ⁻⁴	4.64×10 ⁻⁴	1	达标

3#	厂界南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4.40×10 ⁻⁴	4.28×10 ⁻⁴	3.30×10 ⁻⁴	4.24×10 ⁻⁴	1	达标
4#	厂界西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2.72×10 ⁻⁴	3.81×10 ⁻⁴	3.22×10 ⁻⁴	3.25×10 ⁻⁴	1	达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4-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月 18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评价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氨	mg/m ³	0.684	0.668	0.693	0.698	1.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682	0.671	0.659	0.678	1.5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669	0.662	0.677	0.686	1.5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696	0.682	0.658	0.688	1.5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硫化氢	mg/m ³	0.030	0.029	0.028	0.029	0.06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026	0.028	0.030	0.031	0.06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028	0.029	0.028	0.032	0.06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5m 高 1.5m 处	静风		mg/m ³	0.031	0.030	0.029	0.031	0.06	达标
1#	厂界北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甲烷	%	1.85×10 ⁻⁴	1.88×10 ⁻⁴	2.09×10 ⁻⁴	2.38×10 ⁻⁴	1	达标
2#	厂界东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1.57×10 ⁻⁴	1.54×10 ⁻⁴	3.46×10 ⁻⁴	3.71×10 ⁻⁴	1	达标
3#	厂界南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3.67×10 ⁻⁴	3.53×10 ⁻⁴	2.30×10 ⁻⁴	2.39×10 ⁻⁴	1	达标
4#	厂界西侧内 5m 高 1.5m 处	静风		%	3.86×10 ⁻⁴	2.45×10 ⁻⁴	2.11×10 ⁻⁴	3.60×10 ⁻⁴	1	达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7 月 17 日)

单位 (mg/m³)

序 号	污染 源	检测 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序号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污水池	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弯头变径直管段下游4.5m处	标干流量	m ³ /h	14781	15372	15136	15392	15170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8	0.176	0.169	0.158	0.168	/	/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³	2.70×10 ⁻³	2.55×10 ⁻³	2.43×10 ⁻³	2.54×10 ⁻³	0.58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4689	14937	15281	15483	15098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5	12.0	11.7	12.0	/	/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72	0.183	0.181	0.180	8.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303	977	1303	1330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凡在表2所列两种之间的排气筒,采取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7月18日)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污水池	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弯头变径直管段下游4.5m处	标干流量	m ³ /h	15237	15476	15137	15274	15281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5	0.150	0.157	0.176	0.162	/	/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2.33×10 ⁻³	2.37×10 ⁻³	2.68×10 ⁻³	2.48×10 ⁻³	0.58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4982	14873	15061	14831	14937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1.2	11.3	11.3	/	/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1	0.169	0.167	0.169	8.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977	1303	977	1140	2000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凡在表2所列两种之间的排气筒,采取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表 (7月17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项目场地北侧外1m高1.5m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昼间	54	6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5	6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3	6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2	6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昼间	55	6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4	6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4	6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3	6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夜间	42	5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3	5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1	5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1	5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表 4-8 噪声检测结果表 (7月 18 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昼间	54	6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2	6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4	6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5	6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昼间	53	6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3	6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3	6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52	6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夜间	42	5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4	50	达标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1	5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3	50	达标
1#	项目场地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2#	项目场地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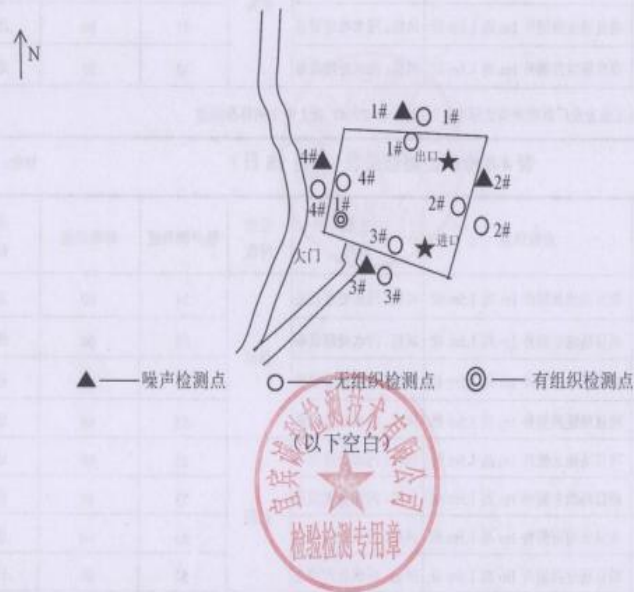
3#	项目场地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3	50	达标
4#	项目场地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风机、污水处理设备	42	5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5、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 2021 年 7 月 17 日-18 日对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所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六价铬、总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色度、总镉检测结果达标; 1#-4#点位的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1#-4#点位排放的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达标; 污水池排放的有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标。

检测点位图



此次检测仅对当日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制: 张倩 审核: 王良静 签发: 史强

日期: 2021.7.27 日期: 2021.7.27 日期: 2021.7.27

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0日，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及环保验收专家。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照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芦丰村（鱼秋埂）

建设内容：新建综合设备楼、配电值班室、格栅调节池、“A²O+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应急池、接触消毒污泥池等，并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系统、道路及绿化等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本身为污水处理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有设备冲洗废水、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独立的雨水和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经管网至收集池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巡司河，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显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过滤处理恶臭，主要在污水处理区域的调节池、污泥池、配水井、应急池等恶臭产生点加盖并安装集气设备，设置废气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过滤器除臭器一套，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恶臭气体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8 米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较多，但噪声源种类比较简单，主要来自各种水泵、鼓风机等机械设备；项目设置了泵房以及风机房，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箱体。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经脱水后交由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去向明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去向明确。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宜宾诚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勤查各集水池的安全状况，杜绝渗漏、泄漏、外溢情况发生。

3、落实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的配置，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四川筠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附表

筠连县巡司工业园（鱼秋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类别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组长）				
2	建设单位				
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验收监测单位	宜宾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婷	工程师	18583038300
5	专家成员/环境保护	宜宾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正安	高工	13388387550
6	专家成员/环境工程	宜宾学院	张正安	副教授	13808294521
7	专家成员/环境监测	宜宾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正安	高工	15884745388